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2453號

原告 鴻貿重機械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徐清智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、第237條之1第1項、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，訴狀應表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補正被告：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，代表人：黃鈴婷（所長）。

(二)陳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「裁決書」日期字號）。如以舉發通知單為訴訟標的，並不合法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曾東竣